JUL302019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S-C- 公司案 日期：2019年7月3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为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提供软件和服务的供应商，拟雇用受益人为地质力学与增产改造专家。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中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担保一名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学士学位的工作。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该职位所提供工资的所需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申请人主张，记录主要基于其母公司预期提供的财务支持，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以下分析作出新的决定。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作为专业人士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并雇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DOL批准意味着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不足以填补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劳工证和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签证分类。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关于 S-C- 公司案

二、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所提供工资。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一般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在此，随附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位（地质力学与增产改造专家）的所提供工资为每年135,658美元。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8年2月26日，即DOL接受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作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据，申请人最初提交了其首席财务官（CFO）的信函。如果申请人雇用至少100人，财务官的陈述可以证明支付能力。8 C.F.R. § 204.5(g)(2)。然而，申请人CFO的信函表明该公司仅雇用70人。因此，审理主任适当地发出了书面补充证据请求（RFE）。

截至2018年10月RFE发出时，申请人2018年（即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所需证据尚不可得。因此，申请人提交了2017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审理主任使用该申报表确定公司的支付能力。然而，在本上诉审理期间，申请人应能够提供2018年所需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因此，我们将该事项发回重审。

此外，申请人提交的2017年纳税申报表载有其母公司的名称，并包含母公司、申请人及另一子公司的合并财务信息。然而，其他实体或个人一般不能证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申请必须包括“证据证明潜在美国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8 C.F.R. § 204.5(g)(2)（强调为后加）。本申请及其随附劳工证将申请人确定为受益人的潜在美国雇主。因此，除非申请人提交其自己的2018年联邦纳税申报表，或者申请人母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将申请人的财务与母公司及另一子公司的财务区分开来，否则申请人可能需要以纳税申报表以外的形式提交所需证据。见 Sitar Rest. v. Ashcroft, No. 02-30197-MAP, 2003 WL 22203713, *2 (D. Mass. Sept. 18, 2003)（裁定“管辖法规8 C.F.R. § 204.5中没有任何内容允许[移民局]考虑没有支付工资法律义务的个人或实体的财务资源”）。

此外，USCIS记录表明申请人曾为其他受益人提交移民申请。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提交的每份申请所提供工资，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8 C.F.R. § 204.5(g)(2)。因此，此处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以及截至本申请优先日期2018年2月26日待决或已获批准、或此后提交的任何其他申请的合并所提供工资。见 Patel v. Johnson, 2 F.Supp.3d 108, 124 (D. Mass. 2014)（确认我们

关于 S-C- 公司案

撤销申请批准，因为在申请获批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份申请的合并所提供工资）。1

USCIS记录表明申请人至少提交了五份为其他受益人提交的移民申请，这些申请在2018年2月26日待决或已获批准。2 因此，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要求申请人提供其其他申请的所提供工资和优先日期。申请人还可以提交其有能力支付合并所提供工资的补充证据，例如2018年向适用受益人付款的证明以及支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 所述因素的材料。此外，如前所述，申请人必须提交其2018年支付能力的所需证据。

三、所需经验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记录也未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经验。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前满足所提供职位的所有DOL认证工作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USCIS既不能忽视认证条款，也不能施加额外要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裁定“ DOL拥有设定劳工证内容的权力 ”）（原文强调）。

在此，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位（地质力学与增产改造专家）的最低要求为石油工程、电气工程或机械工程学士学位，外加两年经验。劳工证第H.14部分“ 特定技能和其他要求 ”规定，所需经验必须至少包括：两年“ 作为水力压裂工程师的现场经验 ”；两年“ 使用Fracpro PT或类似程序进行裂缝建模和应力剖面分析 ”的经验；两年使用“ Python，具备裂缝力学和裂缝理论、压裂液系统及必要实验室测试要求 ”的经验，以及一年“ 使用CMG、Petrel或类似程序 ”的经验。

受益人的教育资格不存在争议。在劳工证上，他证明截至申请优先日期并在加入申请人担任所提供职位之前，他已获得两年以上全职合格经验。他表示，一家美国油田服务公司于2012年3月至2014年11月雇用他担任现场工程师。

1 申请人无需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已撤回的申请所提供工资，也无需证明其有能力支付USCIS已否决、撤销或拒绝的申请所提供工资，除非该申请正在上诉中待决。申请人也无需证明其在相应申请优先日期之前或相应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之后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2 USCIS记录通过以下收据编号识别其他申请：

关于 S-C- 公司案

依据 8 C.F.R. § 204.5(l)(3)(ii)(A)，申请人提交了一封受益人前雇主的信函，以支持受益人主张的、符合资格的经验。与劳工证上的信息一致，该信函称该公司自2012年3月至2014年11月全职雇用受益人担任现场工程师，并描述了其职责和技能。然而，与劳工证第H.14部分相反，该信函并未说明受益人获得了两年Python经验，或至少有一年使用了CMG、Petrel或其他类似程序。在随附于申请的函件中，申请人的人力资源经理声称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所有要求。然而，申请人并未证明其人力资源经理对受益人自2012年3月至2014年11月的经验具有亲身知悉。因此，记录未能确立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时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经验。

审理主任未就该证据缺陷通知申请人。因此，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要求申请人提供额外证据，证明截至2018年2月26日，受益人符合劳工证第H.14部分所述的具体经验要求。审理主任还应给予申请人合理机会，以回应此问题及发回重审中提出的其他问题。在收到及时回应后，审理主任应审查整个记录并作出新的决定。

IV. 结论

记录缺乏所需证据，以证明申请人在2018年——即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记录还缺乏该公司为其他受益人提交的、截至本申请优先日期仍待决或已获批准的移民申请所提供的工资和优先日期。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时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经验。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S-C- Inc., ID# 5107916 (AAO July 30, 2019)